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力配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关于珠海欧力配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欧力配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精诚律师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珠海欧力配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对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

規的規定進行的。

經本所律師驗證與核查，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和召集人資格符合法律、法規和貴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關於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

經驗證，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有 13 人，代表股份 31503948 股，占貴公司股份總數的 74.72%。以上股東是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記在冊的貴公司股權登記日的持股股東。

公司董事和監事出席了貴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經本所律師驗證與核查，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員符合法律、法規和貴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三、關於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

根據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本次股東大會對如下議案進行審議：

- 1、審議《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2、審議《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審議《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審議《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審議《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6、審議《關於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 7、審議《2022年年度權益分派預案》

經本所律師驗證與核查，本次股東大會實際審議的議案與會議通知的議案相符，股東沒有在本次股東大會提出新的議案。

四、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方式。現場投票採取記名投票方式，就審議範圍之內的議案逐項進行了表決，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計票、監票，當場公布現場投票表決結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贵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所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欧力配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罗刚 律师 羅剛

经办律师：卓嘉聪 律师 卓嘉聰

刁青山 律师 刁青山